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9,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19日。

2026年4月23日和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9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1.9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万股。

1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计233.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1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2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5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5万股。

18、2026年4月23日和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59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9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2日	11.00元/股	810.00	635	161.0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5日	10.80元/股	159.50	244	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0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纳股权激励款项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	2024年5月7日	315.40	632.60	首次授予21.50万股,因首次授予23名员工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	2024年9月23日	63.00	564.30	5.3万股(首次授予3.30万股,预留授予2.0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一名员工退休	不适用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	2025年4月15日	233.25	331.05	5.40万股(首次授予2.10万股,预留授予3.3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	2025年10月10日	45.45	278.85	1.35万股(首次授予1.05万股,预留授予0.30万股),因6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登记日为2022年11月14日,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11月13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649,465,999.58元,202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069,643,085.83元,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约为64.70%,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外,本次解除限售的59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94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9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3、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江成真	董事、副总裁	5.00	1.50	30.00%
徐传伟	常务副总裁	5.00	1.50	30.00%
唐磊	副总裁	5.00	1.50	30.00%
袁永	副总裁	5.00	1.50	30.00%
张亚玲	财务总监	5.00	1.50	30.00%
王武宝	董事	1.00	0.30	30.00%
巩同生	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587人)		737.00	221.10	30.00%
合计		773.00	231.90	30.00%

注:1、激励对象中江成真、徐传伟、唐磊、袁永、张亚玲、王武宝、巩同生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述数据剔除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相关情况。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1.9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8,500	-2,319,000	46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43,599,998	2,319,000	845,918,998
总计	846,388,498	0	846,388,498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圣泉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相关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圣泉集团因激励对象离职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圣泉集团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实施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涉及事宜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变更登记手续,并办理因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减资事宜。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5月12日下午14:30开始。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1人,代表股份484,501,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02,078,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74人,代表股份82,422,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7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4人,代表股份103,354,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20,931,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4人,代表股份82,422,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74%。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250,2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2%;反对145,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105,7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2.00《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241,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反对154,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104,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241,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3%;反对17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弃权89,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3,094,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84%;反对170,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0%;弃权89,5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6%。

4.00《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子议案:

4.01《关于非独立董事齐勇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84,0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99%;反对317,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3%;弃权113,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3,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0%;反对317,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5%;弃权113,1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02《关于非独立董事韦立川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7,045,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3%;反对20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弃权113,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3,040,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9%;反对20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5%;弃权113,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6%。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03《关于非独立董事叶桂梁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06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7%;反对319,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弃权113,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1,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2%;反对319,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9%;弃权113,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4.04《关于非独立董事欧贤华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9,381,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319,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弃权114,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0,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0%;反对319,8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4%;弃权114,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5%。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05《关于非独立董事邢浩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5,381,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7%;反对31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7%;弃权114,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5%。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8%;反对31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3%;弃权114,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4.06《关于非独立董事朱晓鸥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069,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8%;反对31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113,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2,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9%;反对31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2%;弃权113,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9%。

4.07《关于独立董事田志伟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068,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6%;反对317,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115,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2,921,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9%;反对317,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9%;弃权115,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2%。

4.08《关于独立董事严青女士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186,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9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弃权116,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3,039,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51%;反对198,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1%;弃权116,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4.09《关于独立董事陈麒百先生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184,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19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116,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3,037,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34%;反对199,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弃权116,9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1%。

5.00《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3,476,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5%;反对919,2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弃权105,2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

6.00《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4,593,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910%;反对19,79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63%;弃权110,0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83,446,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382%;反对19,79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54%;弃权110,0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7.00《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195,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19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弃权114,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情况:同意103,048,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7%;反对192,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9%;弃权114,15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4%。

8.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84,259,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1%;反对14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0%;弃权96,63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林晓春律师、洪玉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25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海峡JLC2,期权代码:037453

2.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94,374份

3.行权价格:6.394元/份

4.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5.实际可行权期限: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6.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满足行权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1,794,374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6.394元/份。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二)2023年3月29日,公司公告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5月12日至2023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告的方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4年5月15日,第一个行权期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⑥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时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②激励对象发生按《激励计划》第三章规定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3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如公司业绩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1;如未能同时达到以下条件,则公司业绩系数为0。 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7.0%,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②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 ③经济增加值(EVA)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经审计: 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0.5%,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的8.32%。 ②以2021年为基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81%且高于同期对标企业75分位9.55%。 ③经济增加值达成集团下达指标的分解考核要求且ΔEVA为正。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可行权数量。 计算方法:个人实际可生效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生效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业绩系数×个人业绩系数 其中,个人生效前一年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业绩系数如下: ①优秀或称职:100% ②基本称职:80% ③不称职:0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37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或称职,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均为100%。1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第十一章 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4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

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2026年4月20日,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59元/份调整为6.394元/份。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经梳理,1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为不称职,个人可行权比例为0%,拟注销其期权数量120,450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8人调整为37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标的股票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海峡JLC2,期权代码:037453 。

(三)行权价格:6.394元/份

(四)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94,374份

(五)行权人数:37人

(六)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尚未获准行权数量(份)
甘当松	党委副书记	560,000	184,800	33%	0.0083%	375,200
黄剑	副总经理	560,000	184,800	33%	0.0083%	375,200
核心骨干人员(35人)		4,317,500	1,424,774	33%	0.0637%	2,892,726
合计		5,437,500	1,794,374	33%	0.0803%	3,643,126

(七)行权模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行权期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亦即行权后6个月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卖出所持公司股份后6个月不得行权)。

五、行权资金账户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假设本次可行权的1,794,374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1,794,374股,本次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使公司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次可行权的1,794,374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1,473,227.356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794,374股,资本公积增加9,678,853.356元,将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总体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三)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本次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中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部分,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九、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持有本公司37,940,50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07%)的股东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计划自上述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17日至2026年7月16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4,75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552,12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股东中联重科于2026年4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7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940,503股减少至37,760,6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7%减少至15.00%。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股东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789,4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7,760,603股减少至30,97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00%减少至12.30%。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收到中联重科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获悉中联重科于2026年5月8日至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82,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3%。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联重科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0,971,129股减少至30,388,3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2.30%减少至12.07%。中联重科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联重科	集中竞价交易	2026.4.28--2026.5.7	27.90	26.73-28.39	2,517,374	1.00%
	大宗交易	2026.5.7--2026.5.11	25.02	25.01-25.10	5,034,750	2.00%
	合计	——	——	——	7,552,124	3.00%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联重科	合计持有股份	37,940,503	15.07	30,388,379	12.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40,503	15.07	30,388,379	12.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联重科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股东中联重科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其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6-15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份46,7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1221%)的股东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融资产")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65,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9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5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44,349,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091%)的股东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简称"中融人寿")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89,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00%,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857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中信金融资产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信金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46,738,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22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6.1724%。

(二)中融人寿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中融人寿持有本公司股份44,349,2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091%,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5.856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中信金融资产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上述减持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465,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98%,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2500%。

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7,572,200(含本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1.00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 1,893,000(含本数),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0.2500%。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二)中融人寿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4、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489,200股(含本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00%,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0.8570%。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若本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31日)。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或持股意向。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分别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中信金融资产或中融人寿均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信金融资产和中融人寿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